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753號

原告 築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盈智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即劉培森等間請求給付設計服務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值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並為先、備位訴之聲明，且均為金錢給付之請求，依前揭法條規定，先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後為新臺幣（下同）1099萬8595元，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亦為1099萬8595元，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定為1099萬859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利息部分，依前揭說明不併算其價額，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蕭欣怡